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详见附表1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合肥贵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7月06日

附表1

序号	品名	数量	单价	小计	折扣率	扣除价格	生产厂家	备注
1	甲/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	300 人份	90.00	27000.00	3%	810.00	江苏硕世	
4	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	400 人份	55.00	22000.00	3%	660.00	江苏硕世	
合计		/	/		/	1470.00	/	/

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；
2.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；
3. 投标人和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均为中小企业，且其中任意一方为中型企业的，则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3%的价格扣除。